

臺中市 110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國中小輔導小組
<2-18-05>「本土語文教師指導本土語言拼音系統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臺中市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臺中市110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貳、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十二年國民教育朝向「把每個學生帶上來」的目標努力，核心素養導向教學旨在強化學生帶得走的能力。本團持續積極辦理本土語文課程與教學設計的增能研習，團員甚至積極主動參加總綱、領綱及核心素養課程設計、標準化評量等相關講師培訓。

因應 108 課綱上路，及國家語言發展法公布實施，本土語文之地位提升，值此證照時代，擁有多元語言能力認證的證照，已是時代趨勢；為提升本土語文教師指導學生參加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之能力，將市內山、海、屯、中四個大學區，依山線-海線及屯區-中區分為兩大區域，規劃增能研習課程，協助本土語文教師提升專業知能，增進學生之本土語言能力。

參、目的

- 一、協助教師有效教學及整合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資源。
- 二、辦理相關教師專業成長課程，提升本土語言認證指導能力。
- 三、提升教師指導學生參加認證之能力，提高學生認證考試成效。

肆、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龍井區龍峰國民小
- 四、協辦單位：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國民小學、臺中市太平區東平國民小學

伍、參加對象與人數

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本土語文輔導小組輔導員，山、海、屯、中區本土語文領域召集人或教師、初任教師（教學年資 3 年以內）及實習主任，依安排之場次分區參加；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本土語文輔導小組總召校長、副召校長、輔導員、本土語文指導員、協辦學校教職人員，預計招收 45 名學員（研習時數為 6 小時）

陸、辦理日期及地點

- 第一場—110 年 12 月 03 日(五)，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國民小學(山線、海線學校)
第二場—111 年 04 月 29 日(五)，臺中市太平區東平國民小學(屯區、中區學校)

柒、研習內容

- 一、第一場：110年12月03日(星期五)豐原區葫蘆墩國民小學
主持人：北屯區文昌國小吳嘉賢校長

辦理時間	主題與內容	主講人
------	-------	-----

8：30~9：00	報 到			
9：00~9：10	主持人開場			
9：10~12：00	本土語言音標課程指導要訣及實作分享	甲南國小 蔡淑芬校長		
12：00~13：30	午餐及休息時間			
13：30~16：00	本土語言拼音系統教學技巧分享 拼音課程設計分組實作與練習	大勇國小 陳美虹老師 (閩南語)	中山國小 陳美如主任 (客家語)	斗睿·夏德 老師 (泰雅族族 語 專職化老 師)

二、第二場：111年4月29日(星期五) 太平區東平國民小學

主持人：豐原區豐東國中李建智校長

辦理時間	主題與內容	主講人		
8：30~9：00	報 到			
9：00~9：10	主持人開場			
9：10~12：00	本土語言音標課程指導要訣及實作分享	龍峰國小 張素蓉校長		
12：00~13：30	午餐及休息時間			
13：30~16：00	本土語言拼音系統教學技巧分享 拼音課程設計分組實作與練習	中華國小 廖孟諄主任 (閩南語)	大明國小 劉盟潭老師 (客家語)	陳春媚老 師 (阿美族族 語 專職化老 師)

捌、報名方式

參加人員請於研習三日前到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研習專區-(或龍峰國小)項下完成研習報名登錄。(http://www2.inservice.edu.tw/)

玖、經費來源與概算

經費來自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補助。(如附件)

壹拾、成效評估(附問卷)

- 一、評估層面：參與者反應
- 二、評估方式：問卷調查、會議紀錄分析
- 三、評估工具：如附件
- 四、評估時間：每場次研習活動或會議結束後後實施。

壹拾壹、預期成效

- 一、精進教師有效教學及整合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資源。
- 二、提升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教學技巧。

三、提高學生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應考實力，促進考試成效。

壹拾貳、著作權歸屬及利用規範

講綱及成果授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告於「臺中市精進教學計畫—成效檢核與輔導追蹤網站」(<http://innovative.tc.edu.tw/>)，同意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讀、下載或列印。

壹拾參、注意事項

- 一、請參加人員所屬服務機關學校於研習期間惠予公(差)假登記出席參加。
- 二、參加人員依實際上課時數核給研習時數。已報名者無故缺席，由承辦學校彙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依規處理。
- 三、參與人員參與研習後返校之分享與推廣細節，請各校自行訂定。

壹拾肆、考核

- 一、本計畫辦理完畢，將成果（含講綱、出產之教材、問卷調查結果等）彙整於「臺中市精進教學計畫—成效檢核與輔導追蹤網站」(<http://innovative.tc.edu.tw/>)，供全市教師參考利用。
- 二、辦理本計畫順利完成之相關有功人員，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暨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辦理敘獎。

壹拾伍、本計畫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並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